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0833

10位ISBN编号：7513000832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曹新明，梅术文 著

页数：3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前言

美国国际知识产权委员会前主席、斯坦福大学教授John Barton先生曾经说过，知识产权制度是中性的，并无好坏之分。

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历史较长，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有一套自己的经验，并且有较雄厚的资金投入研发活动中，所以，对发达国家而言，知识产权制度好比美酒佳酿；发展中国家则相反，知识产权制度就像是苦药毒酒。

Barton教授的这段话至少说明以下内容。

第一，精辟地解答了許多人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偏见。

当今时代，尽管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或者地区不可或缺的制度，但是仍然有许多人对知识产权制度存在偏见，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西方发达国家发明的，只能适合于发达国家，不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因此而对知识产权制度，尤其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强烈的抵触情绪。

Barton教授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中性的，并无好坏之分。

换言之，知识产权制度就是一种工具，对任何人都有用，关键是看你会不会使用它。

用好了，它对你的效用是正向的，可以为你带来好处；用不好，它对你的效用可能是负向的，使你遭遇麻烦。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政策要求和实施规划，全面、系统和深入研讨知识产权保护战略重点和难点问题，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保护制度、审判体制、行政保护以及如何有效利用地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本书的研究具有实践针对性、理论前瞻性、战略考量性和对策回应性等特点。

本书对知识产权专业学习者、研究者以及从业者有较好的借鉴与指导意义。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作者简介

曹新明，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处副秘书长，中国版权协会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2005年8月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

在《法学研究》《法学》《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发表《试论知识产权冲突协调原则》等论文50多篇；单独撰写或与他人合作出版著作6部；主编或参编教材及其辅导书籍10余部；独自承担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保护解析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规律
第三节 知识产权战略概要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之构成 第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一
节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外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况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
护规则体系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与战略选择 第三章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体制现状 第二节 境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 第三节 我国建立知识产权法
院的必要性 第四节 我国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基本思路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院组织法建议稿 第
四章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问题研究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概况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海
关执法概况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概况 第四节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
法保护衔接的证据规则 第五节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的判定标准 第六节 知识产
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的程序要求 第七节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的工作机制 第八
节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的战略规划 第五章 有效利用地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 第一
节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概况 第二节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的利用现状 第三节 地方知识产
权综合保护的战略意义 第四节 知识产权地方综合立法的基本内容 第五节 《地方知识产权促进
条例》范本参考文献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章节摘录

有关大知识产权审判格局、设置统一的知识产权法院问题，是法律界普遍关注和推进的主题，近年来不断有研究成果产生。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研究报告是其中的代表之一。

该报告研究了中国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有关当事人诉讼制度改革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大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格局、知识产权法院问题；考察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有关行政法、行政法院，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院的情况，为我国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法院提供了参考。

张玉瑞、韩秀成在报告中建议：实行大知识产权审判格局，逐步将行政案件规定为由知识产权庭审理，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规定刑事案件可以由知识产权庭审理；他们认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的顺序应当是：（1）明确知识产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由知识产权庭统一审理；同时对“双方案件”，专利局、商标局不作被告；（2）在知识产权庭统一审理前提下，借鉴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技术法官、调查官制度，进行实质性试验、探索，使人民法院名副其实地承担起对知识产权行政确权案件，尤其是专利确权案件的实质审理工作；（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要，未来适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确权案件专业法院——知识产权高级人民法院。

该高院可独立设立，也可半独立地存在于北京高院中。

正式引入国外的技术法官、技术调查官制度。

知识产权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诉至法院的行政确权一审案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